

第八節課-被偷走的一小時

- 現今狀況一覽

我們的第八節課	法定上的第八節課
✓ 強迫參加	✓ 不強迫參加
✓ 趕課堂進度，國英數社自	✓ 安排課外藝文活動
✓ 晚上六、七點都是有可能的！	✓ 不得超過下午五點半

一、我們的第八節

雖然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中，已明文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和學生有自由參加的選擇，且均不能超過五點半，但是我們所感受到的現實狀況其實沒有那麼理想！以下兩點是我們最不满意的

- 強迫參加、必上正課

在我們學校，接收到的通知單是沒有"不參加"這個選項的，而且其他學校就算有，學生也會因為了解學校一定會拿第八節課的時間趕進度、上正課或考試而參加(註一)。最後，學生也不敢積極的爭取應有的選擇權，且無法參加第八節的同學權益也默默被忽略了。

註一:在台灣，課業非常的繁重，總是有上不完的課和考試

- 政府有沒有積極監督呢？

究我所知，有些私立學校資優班的學生，在學校上課到六、七點是稀鬆平常的事，通常都是以讓學生留在學校自習為名，行上正課之名，不然就是強迫學生必須得自習到五點過後才能回家。不過這些明顯違法的事情，為何還是普遍存在呢？政府在監督各校行政方面也太不積極了吧？

二、解決方法

- 讓學生自由參加多元課程:

以我們學校為例，我們學校為了推行國際教育，而加開了許多相關的課程，然而這些課自然也排擠了學校正課的課程，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讓這些課程排到放學後，自由勾選參加，這樣也可以給壓根不想上特色課程的學生一點空間。

- 不要教那麼多！

我們的課程總是會用到第八節甚至以後，常常是因為**進度壓力**，雖然教育部希望學生博學多聞、多元發展，而採取在短時間內塞給學生大量知識的填鴨式教育，到了最後每個人都是為了大學考試準備，而不是真正利用這些知識生活！

學生會-為誰服務?

我們的學生會	法定上的學生會
✓ 成為學校最得力的免費勞工 ✓ 通常夾在校方與學生之間、民主和威權之間	✓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增進學生在校學習能力

一、我們的學生會

- 威權體制下的民主團體

各學校通常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觀念為由，每年舉辦學生會會長選舉。不過當學生會想要為學生表達意見，也因為學生跟校方不可能達到雙方權利對等的事實，而常常被不經任何程序的駁回，那麼，我們是不是只是讓一個民主產生的學生會，繼續支持人治威權教育體制呢?一年一次的選舉後，學生學到法治精神了嗎?還是習慣學校老師的脾氣呢?

- 絕對的不對等

- 舉例而言，我創立的學生會因為校方的行政疏忽後，引起了部分同學的輿論，就在沒有告知、和沒有經過校務會議的狀況下直接在升旗時間宣布停權。

二、解決方法

- 政府應該將學生會定義明確

若定義越是模糊，學校則越有空間可以各自表述。無形的壓迫到我們的權利。

1. 學生會的意義為何?: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學生在校學習能力，這是高中教育法目前的內容。但是，所謂自治能力是幫老師跑腿、在校學習能力是了解自己被侵犯了哪些權利嗎?看起來有點不對勁，但是這些都是我們擔任學生會幹部時感受到的。

2. 學生會的產生程序:

到底是選舉、登記、還是老師指派?若政府沒有明確將規範其程序的話，學校對於程序也可以完全採取人治。舉例而言，去年我在我們學校創了首任的學生會，但數月後學校的主任卻因為覺得我們引起輿論而在朝會直接宣布解散。

● 校務會議增加席次(註二)

大家或許認為學生會幹部們是非常吃香的，推甄的時候有漂亮的履歷、交到很多朋友...事實上，學生會幹部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為學生反映意見，但是因為學生在校務會議的席次只有兩席，提出的提案大多難以通過（服儀就是很好的例子），不過學生自身的自由與自主權，竟然是由一些與他們無關的學校職員決定，理由也多是因為會危害學校名譽，不過，**一個學校重要的到底是學生本身、還是表面上的校譽呢?**

註二：在台灣，學校必須讓兩位學生參與校務會議，共同決定學生事務。

體罰

我們認為的體罰	法律上所規定的體罰
✓ 罰寫罰抄 ✓ 罰站 ✓ 罰交互蹲跳.跑步等 ✓ 打手心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

一、我們的體罰

在教育基本法內明定學生應不受任何體罰,但當我們做錯事,老師們總是以個人主觀判定我們該受懲罰,用責罰來代表我們得到教訓。什麼是體罰?狹義的,我們都認為必須要造成身體疼痛或不適才算體罰。但廣義的來說呢?反覆地讓你抄寫課文.下課去罰站.亦或是限制你的自由下課時間,這種看似輕微的懲罰方式難道就不算體罰嗎?

● 何謂適當管教?

「不體罰如何管教學生呢?」其實管教和體罰一直存有模糊地帶。應如何懲罰,應以何種程度的懲罰為界限?以法律規章來看,使教師體罰學生時,具有充分之教育理由,方法亦屬適當,仍有可能構成傷害之罪責。我認為,適當的懲罰很好。但真正的目的是要讓學生知道反省,而不是一味的依老師的主觀意識來決定我們該用什麼方式得到教訓。這樣只會讓學生增添痛苦而已!為了怕受罰而逼自己達到老師的要求,體罰又有什麼意義呢?

- 人治?法治?

法律上來看，體罰沒有被明確的規出定義。「處罰」在「輔導管教注意事項」內有明文規定，可分成「合法妥當」的處罰，以及「違法」或「不當」的處罰。但怎樣被視為「不當」?通常都是以老師的觀點來判斷。當學生對某件事感到不公，進而發起公民不服從，但卻被老師壓下「頂撞師長」的罪名而實施體罰。這樣的做法到底屬於人治還是法治呢?如果連法律的規範都不清楚，我們又該如何去捍衛自己的權益呢?

結論

在看完上述的在我們生活週遭的案例後，我們整理了這些案例的共通點。

- 缺乏程序正義：

主任可以未經程序將學生會解散、老師可以不經程序的對學生進行體罰，這些是很好的例子。這種沒有程序正義的校園行政，進而影響了還是孩童的我們，這樣未來我們或許會做出跟他們一樣的事情，成為了一種堅不可摧的循環。

- 政府立了法，但沒有主動監督：

第八節課對學生而言是非常平常的事，甚至許多人都不知道學校其實觸犯法律了，而政府也沒有真正的監督到各校對於第八節課的開課方法。

- 完全沒有讓我們了解自己也有救濟管道、兒童人權：

我們的公民教於大多屬於純粹的背誦課程，而學生大都也不知道兒童權利公約的存在。在被不當懲處時也少有救濟程序，不然就是很少知道救濟程序的存在。而未來我們也可能繼續把這種對人權的無知帶到社會中。